#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51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03月0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张冬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固收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专户理财三部、专户理财四部、资产配置部、产品研发部、渠道管理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机构三部、机构四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深圳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2020年03月7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58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阜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宜兴市实验小学校长，无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调研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民生银行董事会战投办主任。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操纲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历任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东四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清算中心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永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监管制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银行改革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处、机关人事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处长，中国银监会城市银行部综合处兼城商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巡视员（副局级）。2017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维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董事总经理、香港分行中国区CEO。
张星燎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葛洲坝电厂会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财务部副经理、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副主席、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任衔秀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钟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后。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曾在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至今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北京市跨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人选者，教育部新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人选者。2008年共同创立金融智库中国金融四十人。现任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谭伟明先生：监事，香港专业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特许公认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曾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簕丽斯国际有限公司、怡富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曾任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北亚区主管、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客户亚太区（日本除外）主管。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业务总主管。
刘大明先生：监事，博士。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职员，北京光磊（博诚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及投资银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助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中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静女士：监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局。2015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杨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焕南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李操纲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宋永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于善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邢颖女士：督察长，博士。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法律教研室副教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12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
王国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金融时报社证券新闻部、总编室编辑、记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品牌宣传处副处长、高级业务主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永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办公室主任。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伟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计算机、传媒、电子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总监助理，现任投资部副总监、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职务。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9月至今任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10名成员组成。由于善辉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李操纲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总经理；吴鹏飞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总监；陆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何江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ETF与指数投资部（筹）负责人；蔡晓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权益研究部副总监；孙伟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副总监；刘霄汉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尹涛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助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本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所管理的资产运作风险，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以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各项具体业务规则等部分组成。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不受侵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3）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6）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是可操作的，有效的。
（5）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公司按“利益公平、信息透明、信誉可靠、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制定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根据健全性、高效性、独立性、制约性、前瞻性及防火墙等原则设计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部门管理层应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战略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5）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7）风险评估是每个控制主体的责任。
1）董事会下属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3）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8）授权控制是内部控制活动的基本要点，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必须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3）公司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越级越权办理业务。
4）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到被授权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须及时修改或取消。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单独核算。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须实行物理隔离。
（11）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
（13）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属于超越权限的任何决策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程序。
（14）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善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等均可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
（15）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须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讨，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2）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3）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2）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研究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3）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4）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5）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因分析等内容。
（3）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投资指令应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4）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交易记录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6）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7）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8）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
（4）基金清算和基金会计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和会计核算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2）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在人员、空间、制度上严格分离。
3）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每只基金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账户，进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同基金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转、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5）与托管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按《托管协议》进行，分清权责，协调合作，互相监督。
（5）基金营销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新产品开发前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进行风险识别，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2）以竭诚服务于基金投资者为宗旨，开展市场营销、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严禁误导和欺骗投资者。
业务咨询电话：95511转8
网站：stock.pingan.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1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客服电话：400-018-8688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1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和志鹏
电话：010-66559079/010-66559371
传真：010-66555870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满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刘秀宇
电话：010-66108327
网址：www.icbc-ltd.com
（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贾一夫
电话：010-85097648
传真：010-65215433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热线：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cczq
（2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龚儒雪
电话：0755-36991933
客服热线：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联系人：杨超
电话：010-85632771
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客服电话：95376
联系人：赵明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顾祥柏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95118，400-098-8511
联系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97
传真：010-89188000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2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赵耶
电话：18551602256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092861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